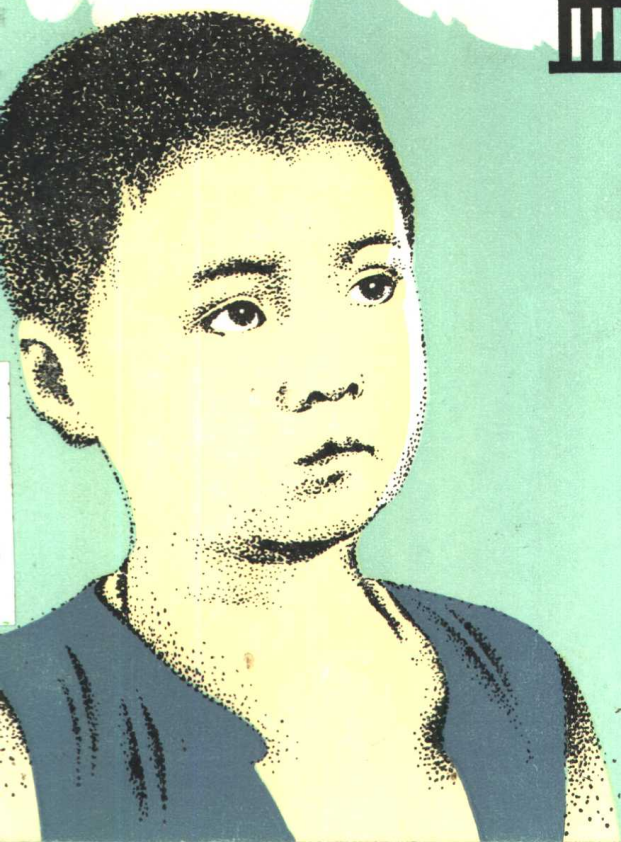




血牡丹

谢 璞



血 牡 丹

谢 璞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四 年 · 北 京

封面、扉页：宋子龙
插图：贾德江

血 牡 丹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 251,000 开本 787×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2\frac{1}{4}$ 插页 2

198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84 年 5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83,000

书号 10019·3646

定价 1.10 元

严文井致谢璞

(代序)

谢璞同志：

收到你三月二十日的信和《忆怪集》的二校样。虽然这几天我正处于悼念茅盾先生逝世的悲痛中，我仍把这个集子中的每一篇都读了。在这一点上，我没有尊重你的意见。（编者注：谢璞同志写的信上只请求文井同志随意挑一、两篇看看。并不想麻烦他全读这个集子，怕影响他健康。）《芦芦……》这一篇早在刊物上发表它的时候就读过，这次又读了第二遍。

正如五十年代我初读你的作品时所感到的那样：你是一个有自己特色的作家（我曾对几个老一辈的同志说过我这感觉），二十多年过去了，你这本集子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我窃喜自己原来的判断没有错误。二十多年来你沿着自己的路子有了新的进展，这是值得向你表示祝贺的。你的发展，是你自己探索和努力的结果，没有什么人可以分享这个荣誉。

《忆怪集》里所触及的，所描绘的是你的童年时代（也就是旧的时代）和你的小家乡，这很自然会显现出一种特色来。因为人物来自生活，是存在过，真正痛苦过，真正希望过，真正斗争过的，他们就使那些并非你同乡的读者也感到亲切。既“怪”，而

又不怪，这些矛盾的现象就是过去我们的土地上普遍存在的现象。

你有自己的主张，于是在黯淡的浓雾中你也寻找美，而且总是渲染出了一些彩色，有的鲜艳，有的淡雅，但都令人信服。为什么？因为你找到的那些是本来存在，人民喜爱并信奉的东西（当然是从你自己的角度发现的）。着意点染和夸张了你自己特别喜爱的某些方面，这是艺术家的应有的权利。不承认这个权利，就不会有不同的风格，也会使人停止思考。至少，探讨如何才能更有力地表现这个世界有关的美学观问题就成为必要的了。当然，实际上谁也制止不了这些思考和探讨。

本乡本土的景色，动植物、风俗、习惯、歌谣、方言等也帮助了你如何选择色彩。你的画笔，令我感到了“楚”风。我总觉得在色彩上《楚辞》比《诗经》更鲜艳，更浓。（我必须说明，对二者我都没有研究，我说以上那句话，只是凭我浮浅的印象。祈求上天保佑，在那句话上我不要闹大笑话。）

使你作品显出光彩的，最重要的还是你的“人物”，那些善良、勇敢、勤劳、具有自己的善恶观的普通人民。他们总是不幸，总是失败，然而他们的灵魂总是闪光。由于这样不断的闪光，中国一部历史尽管充满了血腥与污秽，终于能延续到现在，而且要一直延续下去。中国这个民族是不能灭亡的，也不会灭亡的。当然我们不能只发思古之幽情，我们还得往前走，走我们自己的路，既谦虚，不保守；也不低三下四，样样都是别人好。

在你这部集子里，最使我感动的是《血牡丹》，那个角奶奶那么迷信，为了帮助别人，她竟然违抗了她所尊崇的神。她准备以

牺牲自己作为代价来换得一个新的生命，和一个母亲的生命。她的心不比金子还要贵重得多么？如果去掉了愚昧，如果也正式学过医，这个老奶奶不也可以做白求恩么？但是，在那个时代，角奶奶只能是角奶奶。她的行动没有让我发笑，只能博得我的尊敬，并且给现在的我对未来的中国增添了信心，中国有多么好的人民啊！

相知姐姐和角奶奶可能有点血缘关系（这是我不伦不类的联想），她是一根宁可折断不愿弯曲的翠竹。她也有点迷信，可是她烧纸钱，是为了给死去的秋喜哥还债，为了“来生”两个都得到自由。在死与不自由二者间只能有一个选择的时候，她选择了死。这样的姑娘，如果在另一个时代另一个环境里，她必然会变成一个轰轰烈烈的战士，战斗到最后的一息。她是中国一百多年来前仆后继的烈士们的亲姐妹。你最喜欢这一篇不是没有理由的，我却遗憾她在人们的想象中上了月宫，但也没有办法。这样的悲剧存在于几千年的万万千千的事实中。相知和秋喜都是美的，美在他们的灵魂中。

《拨灯棍》可以说是一篇好的短篇小说，更可以说是一个好寓言。刘先生是谦虚的，他认为自己不能发光，然而却不断拨亮别人心灵的光，甘心地做着不为人重视的，随便可以更换的拨灯棍。刘先生这种高尚的情操不易被人发觉，只有敏锐的诗人才能发现这种寓于平凡，甚至卑微中的可贵的东西，从而唱一只歌。

《芦芦……》里的那几个孩子，《四海游》里的咩公公，《苦啊，嘎咯》里的“嘎咯”叔，《灵猴秘史》里的吾伯伯，《一杯御酒》里的

武半仙，等等，都是敢作敢为的，又各有个性、特点的好人，他们奇特地同时又是真实地存在于那个时代的黑暗中，发着光，给人们带来了希望。

你这些故事有些象《聊斋志异》里的故事，但又不是。说它们有些象，是因为其中有“怪”，说它们不是，是因为说穿了到底不怪。“怪”而不怪，表明了它们是引人入胜的现实主义作品。

当然，这些题材到底是属于过去的时代的，你没有回避对丑恶的描写；不但没有回避，而且是尖锐地刺破了那些毒疮脓包。因此，它们令人信服，而且给人鼓舞。

只是，如何反映现在这个时代，刻划这个时代里的各种人物，我不知道你是如何打算的。我想，你一定会有所考虑。但我猜想，你不会从真实生活出发的这条路上退回去。你将更用力于探索美，特别是美的心灵。现代的活生生的人，如果被真正刻划出来了，难道只有令人泄气，而不鼓舞人们继续向前的信心吗？我不信。

手法是各人各样；一个人也可以有几个样。手法是为内容服务的。我欣赏你的“楚”风。也许，在若干年后，你的作品里某些段落会自然地变得更简练一些（不是全部都变了），有繁有简，繁简得体，那你就更加成熟了。当然，一切都如果变得干巴巴，那决不是我所希望的。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一个人就可能老了，文思枯竭了。

你所记得的关于我的一切，都不足道，请忘却吧！握手！

文 井

1981年4月6日

目 次

严文井致谢璞(代序)	1
------------------	---

美人泉	1
-----------	---

小月亮和穿山甲	72
---------------	----

笑天子找“智囊神”	129
-----------------	-----

我是“猫公公”的老朋友	227
-------------------	-----

竹 娃	242
-----------	-----

小桂游春	255
------------	-----

早 春	266
-----------	-----

吉平得宝	284
------------	-----

“芦芦.....”	304
-----------------	-----

血牡丹	326
-----------	-----

相知姐姐	341
------------	-----

阳雀怨	364
-----------	-----

美人泉

小小竹篙撑大船，
人小志大名声甜。

——童谣

一 鼎鼎大名的“小富翁”

这个“小富翁”，名字并不好听，叫作“炭娃子”，难听得要命！
有些淘气鬼挖苦他，给编了只谣歌：

炭娃子，墨漆黑，
皂角水，洗不白，
读书写字很省钱，
不用上铺去买墨。
长大要想娶新娘，
乌鸦妹子不肯配。

炭娃子听了，并不生气，心想：

“黑就黑呗，什么大不了的？反正我是‘小富翁’，我什么家伙都有。”

那意思好象说：你白你白，你穷得要死，白嫩白嫩的，有什么味？

平时，他说话琅琅作响，很有胆气，火性重，一听就有一丁点儿“富人派头”。

如果有个同学问：

“炭娃子，你家里有单车吗？”

“单车，什么了不得的？”炭娃子会这样回答。

如果再问他：

“你家有电视机吗？”

“电视机算什么？”炭娃子又会这样作答。

“你为什么不穿尼龙衣？”如果别人再进一步问他。

他会斩钉截铁地说：

“棉布穿起来舒服。”

总而言之，炭娃子从不服穷。

他本来是个“富翁”，由于年纪小，只能称作“小富翁”；倘若年岁有结上很多枣子的枣树那么大，称“大富翁”，当之无愧。

被称作“富翁”，总得有笔可观的财产。对于炭娃子，也没人开过清单，但决不是“冒牌货”。

他的财产种类之多，会叫你惊讶。有会学人说话的八哥子，有会送信的鸽子，有会弹唱的蟋蟀，有上夜班特别积极的小花猫，有会看门、狩猎的狗（而且是两只小公狗），在外，还有百发百中的弹弓和招引鸟雀和唱的笛子。

至于单车，由于山路太陡，他从不想到要买它。至于电视机，他公事私事太忙，没功夫看，也还不考虑买。

他不仅自己富足，而且有一种特殊的本领，仅仅奋战了几个回合，就夺下了奇珍异宝，叫满村子人“化愚生智”、“由穷变富”。事实本来如此，并非瞎吹牛，尽管吹牛不一定犯死罪。

炭娃子，名气太大了，不少的小伙伴称他是名不虚传的“英雄好汉”。甚至村子里的大队支部书记豹大叔，也多次伸出大拇指夸奖过他。

金无纯金，人无完人。炭娃子也不是个十全十美的“英雄好汉”。他曾经也做过不少叫自己脸红的事情。有一次，为了帮豹大婶的忙，促进豹大叔戒烟，他把一个很小的炮竹插进了豹大叔的一根香烟里。结果，那冷不防的“啪”的一声，气得豹大叔瞪大一对红眼睛，络腮胡子一根根动弹起来。还有一次，他妈妈带他上学校报名，由于荞麦粑吃过了量，当负责招考的老师问他：“两个加一个，是几？”他来不及开口回答，下边操蛋，竟莫名其妙的连放三个屁。老师以为他故意淘气，说不收他入学，急得他差点哭起来声明：“不，不！我不是有意放屁，它它它不听我……指挥。”……

好了，我们还是省略这些不好听的事情，多讲些炭娃子出色的奇闻趣事有些些。

他虽然叫“炭娃子”，但并不算太黑。更不能算丑，老实说，你从一万个金丝猴子里面，也未必挑得出一个有他那样标致的角色来。

他的头发黑柔柔的，小鼻子如羚羊小角般翘着，嘴角常含一种天塌下来也不畏惧的笑意，苹果形脸，金黄色的眼睛。炯炯有神的眼晴往往充满了愉快的情绪，好象刚吃了条鲫鱼的猫那样。

说他皮肤黑，不过分，但充其量是板栗色，决不象锅底烟子。倘若他妈妈不给“炭娃子”这么个名字，也许不会有那么多人认为他是“乌鸦妹子不肯配”的人。其实，他从不考虑长大做不做“新郎”，心想：不娶新娘愉快得多，深更半夜出门去捉蟋蟀，也不会有人嫌噜嗦。新娘要反对我夜里出门，我受不了；因为白天没法找到蟋蟀的门牌号码。他还听人讲过，孙悟空是个从不想讨新娘子的大人物，只要拔下一撮毛往空中一挥，猴子猴孙就多得数不清，做爷爷，现成的。

炭娃子只有一点多少有点害怕。如果老师突然宣布：“凡属黑不溜秋的细人仔，一律不准读书，不准带红领巾。”那他就受不了。当然，他明白，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他不大怕别人用谑歌来笑他黑。甚至，他觉得人黑一点有不少方便。譬如，淌黑时候捉竹鸡子，他认为自己比那些脸子白、又穿上白衣的小伙伴效果好。有一回，他逮住了三只竹鸡子，同去的白衣白脸人，一根竹鸡子毛也没有捞到手。

但是，他家隔壁的小伙伴雾香妹子，却十分讨厌别人讥笑他黑。因为她相当佩服炭娃子，对于自己钦佩的出色人物，她是决不容许人攻击的。

“黑有什么可笑的？听爸爸说，有个叫李逵的好汉，也是黑的，说不定比炭娃子黑一百倍。”雾香妹子曾经公开这样维护过炭娃子的威信，并且质问人家：“你白，白？你能够有本事找到宝贝吗？人家炭娃子就是找得到。”

下面就讲一个关于炭娃子冒险寻找奇珍异宝的故事。

我相信，谁听了都会羡慕炭娃子的胆气和志气，他简直象一

匹烈性野马。无志向而又太胆小的人，只能够象驴子一样在地皮上画圆圈子。这一点，你信不信，小朋友？

二 穷日子里干过的“半件蠢事”

马瘦毛长，人穷志不短。

小小年纪的炭娃子，并不是天生成的“小富翁”，他从有记忆起就认识了一个“穷”字。

穷的滋味，叫人很不好受。

他爸爸是个勤劳的庄稼人，妈妈同样是勤劳的庄稼人。父母不仅会种五谷杂粮，还擅长养蜜蜂。有一年割蜂糖季节，炭娃子出生了。洗三朝时，他爸爸给他小嘴里喂了点蜜糖，见他咂嘴巴，他爸爸就在一旁哼起了一支甜蜜的歌：

细人仔，
嘴巴宽，
不呷黄连呷蜜糖；
蜜糖甜，
蜜糖香，
小宝贝吃得乖又胖；
快快长，
花一样，
红领巾戴在脖子上。

他家当时一共养了十箱蜜蜂，草籽糖和荞花糖吃不了，每年

还要卖出很多给供销合作社。

炭娃子三岁以前，确是蜜水泡着的娃娃。但很快有人说他家是“资本主义窝”，必须割“资本主义尾巴”。十箱蜜蜂被没收了，他爸爸上台挨了批判，要罚款，爸爸出不起钱，被罚到公社园艺场作三个月苦工。爸爸又气又累，以致生了大病咽了气。从此，炭娃子日子就转为“嚼黄连根”了。

他妈妈为了安葬不幸的丈夫，借了债。那债主叫赵弯子，人瘦鬼多，惯做山货皮毛生意，是村子里有名的“泥鳅”。他见炭娃子妈妈人品端正，粗细能做，就通过逼债的手段，把他娶过来做妻子。

“恭喜你，赵弯子，你讨了堂好亲！”有人好意地祝贺他。

“还不错，力气顶得上一头小黄牛。”他却这样回答人家，“花了不少钱哩，不便宜。”

赵弯子对人是冷酷的。对自己的妻子同样冷热无常。高兴时哄，烦恼时就打。尤其对跟过来的炭娃子更是打得多，夜里往往从床上踢他下地。多亏豹大叔多次过来教育赵弯子才平息。

这些，都是旁人告诉他的。

炭娃子有较好的记忆以来，经常听到赵弯子这样骂人：

“还我本息，猪婆猪崽一起滚出门去！”

炭娃子气不过，要离开这里，但他妈妈抹着泪水悄悄说：

“炭娃，等你长大身肌骨头，我们再离开。”

“不。我不吃他的饭。”炭娃子发誓说，“我再吃他的饭，变耗子。”

他妈妈却安慰说：

“不是吃他的，放心，你的衣食，是妈妈用汗水换来的，我没一天少做工。我等于是赵弯子不化钱的长工。”

因此，炭娃子从小心灵就受到挫伤。

“我妈若是有钱早还了债，也就不得受人的憋气了。”炭娃子多次这样想过，常常皱起眉头想事情。他觉得这个家，一半是火，有妈妈的爱护；一半是冰，受不得继父赵弯子的冷眼冷语。

在他上学的前一年，他接连干出了几回“半件蠢事”。

一天，他正在屋檐下捏稀泥，想捏个小公鸡，忽听堂屋里妈妈和赵弯子吵嘴。他赶忙跨过门槛去看。

一见到赵弯子揪了他妈妈的头发擂拳头，他就立刻参战，把手里全部的稀泥巴打过去，一打就中，结果赵弯子的马杓脸弄成个烂柿子相，睁不开眼，只会哼叫：“反了，反了，猪婆养的崽打干老子，这还了得？”一边又拿起了扁担要行凶。

炭娃子更气，又抓了把稀泥打过去，可恼的是没击中赵弯子，却打伤了妈妈一只眼睛。

风平浪静后，炭娃子一直为伤了妈妈眼睛难过，骂自己不中用，干了“半件蠢事”。

还有个大雪天，他和许多小伙伴在河边堆雪菩萨，正起劲时，来了个很神气的“小霸王”——吴吹吹来骚扰。

这家伙，太无礼，双手插腰，冷冷地问：

“谁堆的臭屎疙瘩？”

“不，是雪人。”炭娃子睁大眼睛盯住他。本来，这是他和小伙伴雾香妹子、茂牯子及葱葱等精心创作的作品。为了创作它们，一个个小手都冻红了。

“哈哈，这也叫雪人？”吴吹吹恶狠狠提起穿毛皮鞋的脚，猛一踢，一个雪人倒塌在地。

小伙伴们哭了起来，炭娃子一把揪了吴吹吹，要他赔。

“要赔多少？”吴吹吹势利地问，不等回答，就从夹克拉链大衣里掏出两张崭新的票子来，鄙夷地丢在地上，说：“赔你们两元钱，给你们的穷爹穷娘买救命粮去！”

炭娃子一听就冒火，气红了眼睛。

吴吹吹的父亲吴次威是远近有名的新阔佬。他原在一个工厂当采购员，见有机可趁，就退了休，让大儿子顶了职，自己拉了些人合股作投机生意，四处贱买贵卖。南京、广州、上海四处溜，坐飞机就象小孩子爬牛背脊那么容易。不到半年功夫，便在村子里建了宽敞的青砖房，并养了四只凶狗看门。他为人灵活，谁也逮不住他的尾巴，说自己处处合法，“凭本事赚大钱”。吴吹吹的脸，很快也变得跟他父亲一样宽，在学校成绩一塌糊涂，光三年级已读了三次。他个子大，力气不薄，欺侮小同学是家常便饭。

炭娃子这时向前一大步，红着眼问：

“谁稀罕你的臭钱？你给我跪下来低头认罪！你跪不跪？”

吴吹吹根本不当一回事，他估计谁也不敢动他一根毫毛，便也斜着眼睛说：

“别充当好汉，你捡了钱回家给你妈妈添油盐去，本人并不是不认识你。”

“你认识我是谁？”炭娃子没好气问。

“你？”吴吹吹咧开嘴巴说，“你是外地的野小子，穷得没

法过日子，扯着你老娘的尾巴，混到赵弯子家里讨吃的穷叫化子……”

不等他屁放完，炭娃子身子一蹲，抱住他双脚一拖，啪的一声，倒翻在地。

“你这张臭嘴，给洗一洗！”炭娃子把吴吹吹按倒在地，抓了把雪往他嘴里塞。

但是，吴吹吹力气大，很快翻过身来，又把炭娃子压下去。紧急关头，小伙伴们都来帮忙，又把吴吹吹压下去。

炭娃子火性高涨，横下一条心跟侵略者拼输赢，并吆喝着：

“帮忙的都走开，让我一个人来拼。”

小伙伴退开后，他就和吴吹吹扭滚在雪地上，滚平了一地的雪。但不一会功夫，两人就一起滚落到结上薄冰的小河里去了。

吴吹吹一落水就吓得哇哇叫，但炭娃子仍旧奋勇作战，揪住吴吹吹耳朵说：

“你承认说了猪话，我放你走。”

吴吹吹赶忙承认自己“是猪，是癞了皮的猪”来求饶，炭娃子便放走了他。

小伙伴在岸上拍手大叫大嚷，为打了胜仗的炭娃子打气助威。

炭娃子上岸后，本来应该回家换衣服的，但他坚持把被“猪”踢倒的雪人再堆起来才回去，急得小伙伴们生气，他也满不在乎，还拍拍胸脯说：